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額外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額外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根據借股協議，德意志銀行已向聯好借入37,500,000股股份，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外股份將用作向聯好悉數歸還37,500,000股借入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聯好 ⁽¹⁾	709,275,000	70.93%	709,275,000	68.36%
俞文軍先生	7,350,000	0.74%	7,350,000	0.71%
李軍女士	7,350,000	0.74%	7,350,000	0.71%
錢立先生	7,350,000	0.74%	7,350,000	0.71%
周明亞女士	3,675,000	0.37%	3,675,000	0.35%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15,000,000	1.50%	15,000,000	1.45%
其他股東	250,000,000	25.00%	287,500,000	27.71%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37,500,000	100.00%

附註：

(1) 聯好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77.2%及22.8%。

於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與發行及配發37,500,000股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 (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